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总第 1629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欠稅公告辦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内容；增加公告前推送纳税人确认及异议处理流程，对于公告内容纳税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公告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核实，异议成立的，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b) 调整公告范围。明确“欠缴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应当公告；以及(c) 优化不公告范围。与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衔接，优化可不公告情形，将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以及依照法院裁定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纳入可不公告的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45544/content.html>

海關監管

2. 《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承运海關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管理事项的公告》

海關總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转关备案申请

功能，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可以线上办理本企业及其运输工具备案、变更、注销申请等相关业务。因海关监管需要，或者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企业应提供纸质单证资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865971/index.html>

3. 《关于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质分类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质列表化管理，并动态更新；(b) 对试点实施的进口食药物质，企业要严格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在办理进口通关手续时，应明确申报产品用途，承担依法如实申报责任。对于《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监管食药物质清单》中的商品，进口申报为药用用途的需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申报为其他用途的免于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以及(c) 除可将药用用途进口的食药物质用于保健食品原料外，进口企业不得改变商品用途，将商品销售用于非申报用途的企业或个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863625/index.html>

低空经济

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课题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上述《公告》，提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45，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项目内容一是全面开展摸底调研，系统评估发展现状；二是精准提出对策建议，明确发展思路与实施路径；以及(b) 明

确项目技术要求、项目成果交付要求、投标资格要求、投标时间、方式及联络人、投标文件递交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33/post_12533583.html#2659

金融

5.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分为直接租赁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b)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严禁低值高买。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可以根据实际购买价款或厂商指导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以及(c) 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特点的承租人授信管理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36230&itemId=861&generaltpe=1>

6. 《广州市大力推动 AI 投顾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动金融数据要素在投顾领域流通与应用。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征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数据服务商合作，强化垂直领域数据供给，围绕投资者画像、投资者行为特征、宏观经济指标、市场情绪指针、产品数据等维度建设相关数据标准和构建数据库，推动在广州数据交易所设立投顾行业数据交易产品；(b) 推动相关产业基金并鼓励各类市场化基金投向“人工智能+投顾”产业主体，包括：垂直场景专业模型训练与优化、智能顾问工具开发、智能投研工具开发、合规与风控技术解决方案、数据治理与隐私计算技术等；以及(c)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符合政策导向的“人工智能

“+投顾”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jgj.gz.gov.cn/zcgh/content/post_10574212.html

人工智能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5 年模型券（兑现）项目和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创新中心（服务费用兑现）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23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依托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模型服务、智能体开发应用等，达到一定规模、具有良好成效的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核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40/post_12540154.html#3115

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发展项目谋划预研公开招标的公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布上述《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45，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项目内容包括分析深圳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供需现状，并结合与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对比，梳理深圳发展成效与亟需破解问题。研究提出深圳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具体细分领域，形成深圳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研究谋划一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契合深圳市发展实际、满足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需要的相关建设项目，形成本区域、分类型、分时序的深圳市“十五五”时期“人工智能+教育”储备项目清单等；以及(b) 明确项目实施要求、项目成果交付要求、投标资格要求、投标时间、方式及联络人、投标文件递交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30/post_12530170.html#2659

医药

9. 《广东省全面推进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全品种信息化追溯工作方案》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推进“一物一码、物码同追”，实现药品最小包装单元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逐步构建覆盖全省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全品种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形成互联互通完整的药品追溯数据链；(b) 药品批发企业在销售出库时，应扫描追溯码，将药品追溯信息及时提供给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对下游企业和医疗机构反馈的不一致信息要查明原因并及时纠正和处置，必要时进行药品召回；以及(c) 鼓励使用“粤药盾”系统进行扫码采集药品追溯码，并对购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无需再使用纸质表格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pa.gd.gov.cn/zwgk/gzwj/content/post_4810637.html

会计

10. 《促进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布上述《工作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审计服务，推动更多会计师事务所进入获准从事内地企业在港上市审计业务推荐名单；(b)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境内外展会，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作为境内外国际服务贸易展览会和经贸交流活动的内容予以推介。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和企业抱团“出海”；以及(c)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为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提供跨境投资、并购重组、税务筹划等专业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312031.html

丝绸

11.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开展茧丝绸产业“东绸西固”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东部地区打造 10 家左右营收超 100 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培育 2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营销网络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高端丝绸产品出口在本区域占比超过 50%；(b) 支持丝绸主产区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基地），鼓励广西等地培育茧丝绸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及(c) 发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研发优势，建设国家丝绸技术中心，推动高端丝绸面料、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11ac59756ea14b72a9d8d8a5d445f52c.html

算力

12.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有序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有序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规范有序推动全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产业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提出到 2027 年底，全省公共算力规模达到 12EFLOPS 以上，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降至 1.25 以内，数据中心整体上架率不低于 65%，打造不少于 20 个算力应用案例。其中，《措施》提出「优化算力空间布局」、「规范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构建全省算力一体化服务体系」、「提升算力网络传输效率」、「推动云边端协同发展」、「强化数据存储力保障」、「提升公共算力服务水平」、「深化行业算力应用场景」、「推进算力与绿色电力融合」及「完善算网安全保障体系」共 10 项工作措施。《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tzl/szpjzt/zcwj/202512/t20251201_7040777.htm

物业

13.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印发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住宅、商住、办公及商业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纳、使用、管理和监督；(b)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两个以上独立产权单位和房屋所有人的，应当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仅有一个独立产权单位的，可以自愿选择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c)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共有，用于保修期满后共有物业的维修、更新、改造。前款所称的共有物业包括物业共有部分和共享设施设备；以及(d) 明确缴交和管理、代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自行管理日常维修金的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31/post_12531709.html#749

茶叶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六堡茶的茶树种植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六堡茶，是指选用以梧州六堡等区域的广西地方群体种为代表的茶树鲜叶为原料，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标准采用特定工艺加工陈化，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黑茶；(b) 加强六堡茶品牌建设和保护，支持推广六堡茶相关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提升六堡茶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c) 支持举办六堡茶展销活动，拓展销售渠道；(d) 有关部门推动制定财政、创新、人才、土地、金融、产业等政策；(e) 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产业

融合发展，持六堡茶茶旅游休闲项目建设，开发推广六堡茶文化旅游，提升产业综合效益；以及(f) 支持六堡茶产业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六堡茶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xrd.gov.cn/html/art188394.html>

其他

1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员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计划生育手术假等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以及(b) 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530/post_12530170.html#2659

1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前海联动香港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有序扩大贸易、金融、法律事务等领域对外开放。深化广州南沙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运、金融和科技创新功能承载区。推进河套合作区“一区两园”统筹开发利用，探索建立与香港及国际全面对接的科研管理制度；以及(b)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协同立法，支持深圳、珠海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快健全与大湾区内地九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度。

加强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等条例实施情况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39769.html

17.《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述《建议》。主要目标包括：(a) 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牵引作用凸显，向海经济持续壮大，平陆运河经济带高水平打造，基本建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基本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大信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的战略支点；(b) 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水平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建设面向东盟的国际航运中心；完善高效畅通的干线运输铁路通道，建设运营好黄桶至百色铁路、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重大工程；(c)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全面对接融入大湾区产业发展，打造多层次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共建边境加工、临港产业、中转贸易、国际物流等产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d) 升级内河航运设施，加密联通大湾区核心城市的高铁动车、水运航线，加快构建两广互通、通达港澳、连接东盟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e) 实施与大湾区产业链创新联合攻关计划，支持大湾区重大科技成果来桂转化和产业化；(f) 深层对接大湾区规则机制，推进市场准入标准互通，探索“湾区认证”广西互认。探索建立“港澳+北部湾经济区+河内”跨境合作机制；以及(g)着力打造平陆运河经济带。推动平陆运河经济带和珠江—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gxyw/t26279297.shtml>

18.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上述《建议》。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聚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临港经济，提质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持续提升门户枢纽功能。支持河套建设国际科技创新高地，协同香港开发建设“一河两岸、一区两园”，加快汇聚世界一流的创新载体、创新企业、创新人才；(b) 实施新粤商培育培训工程，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把广州建设成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之都”，把深圳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之都”；以及(c) 巩固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成果，实施粤东粤西粤北营商环境提升工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zz.gov.cn/zgxc/gdyw/content/post_24336.html

19. 《肇庆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微”环境若干举措（2025 年版）》

肇庆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上述《若干举措（2025 年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企业采用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使用工业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探索土地价款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允许首期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价款最长缴纳期限不超过 1 年；(b) 鼓励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技术入股贷”金融服务，并将其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和贷款贴息资金范畴；以及(c) 全面推动 20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现低压电力接入，落实小微企业电力外线“零投资”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fbwj/content/post_3179734.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11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105,176.98*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8.61 万	+4.2%	91,126.4
2.1 出口	5.5 万	+2.1%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9,754.2#	+9.1%#	10,888.1
2.2 进口	3.11 万	+8.0%	32,210.8

(*为 2025 年 1-9 月数据，#为 2025 年 1-10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11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福建	42,339.86	+5.2%	57,761.02	17,170.8	-5.1%	19,898.5
广西	21,487.03	+5.3%	28,649.40	6,503.5*	+12.1%*	7,563.9
海南	5,686.64	+3.9%	7,935.69	2,180.6*	-5.2%*	2,776.5

(*为 2025 年 1-10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驻吉隆坡经济贸易办事处投入运作**

香港特区政府驻吉隆坡经济贸易办事处于 12 月 10 日成立，并逐步投入运作。该办是继驻新加坡、雅加达及曼谷经贸办后，特区政府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设立的第四个经贸办，有助加强香港与东盟的经贸联系。

驻吉隆坡经贸办临时办公室的地址及联络方法，请参阅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2/10/P2025121000248.htm>

-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推出新一轮「民青局国际青年交流资助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联同青年发展委员会于 12 月 9 日推出 2026 至 27 年度「民青局国际青年交流资助计划」，邀请合资格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

详情已上载于青发会的网页（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international.html），有兴趣的非政府机构可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递交申请。

- 康文署 2026 至 27 年度「新兴体育活动资助计划」现正接受申请**

为推动新兴体育活动的发展，香港特区政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推行「新兴体育活动资助计划」，供合资格的体育机构申请。2026 至 27 年度计划现正接受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计划以「个别活动」形式资助香港体育机构推广新兴体育活动。每间成功申请的体育机构最多可获资助的金额为 20 万元，或个别活动合资格总开支 85% 的资助，以资助金额较低者为准。

如有查询，联络康文署体育资助办事处（电话：852-2601 8756）或电邮至 ssns@lcsd.gov.hk，亦可浏览康文署网页（www.lcsd.gov.hk/ssns）了解详情。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2 月 12-14 日	2025 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广州)	广州：广州广交会展馆 A 区	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联盟等	https://gilex.net/?lang=cn
2025 年 12 月 16-18 日	深圳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	深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https://www.hdeexpo.com/landing-page/2025-hsp-sz-baidu-pc/?bd_vid=10891205802834422502
2025 年 12 月 19-21 日	2025 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	广州：广州广交会展馆 D 区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cftc.org.cn/page/paiqi.html?exhibitionId=930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2 月 26-28 日	2025 中国名特优商品（广州）博览会	广州：广州广交会展馆 A 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http://www.cfppec.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 月 8 日 下午 2 时至 5 时	「2026 环球经贸前瞻」研讨会	香港：香港 JW 万豪酒店三楼（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leaflet20260108.pdf
2026 年 1 月 12-15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玩具展 - 实体展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oyfair/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tradeshow
2026 年 1 月 26-27 日	亚洲金融论坛 2026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sc/about-aff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3 月 17-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sc
2026 年 4 月 13-16 日	香港国际创科展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nnoex/sc/about-innoex
2026 年 5 月 11-12 日	亚洲医疗健康高峰论坛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https://www.asiasummitglobalhealth.com/conference/asgh/sc/about-the-summit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20) 8337 5338

传真 : (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 - 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